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 XXXX-XXXX

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Basic norms for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construction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of transport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2
4.1 原则.....	2
4.2 建立.....	2
4.3 建设评价.....	2
5 核心要求.....	2
5.1 安全目标.....	2
5.2 管理机构和人员.....	3
5.3 安全责任体系.....	3
5.4 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的.....	3
5.5 安全投入.....	4
5.6 安全技术管理.....	4
5.7 教育培训.....	4
5.8 风险管理.....	5
5.9 隐患排查与治理.....	5
5.10 职业健康.....	5
5.11 安全文化.....	6
5.12 应急救援.....	6
5.13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6
5.14 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7

前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交通工程设施(公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2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何龙军、张工、程昊、占小跳、蔡靖、王立强、程霄楠、张世宇、王毅、宋伟、任福松、张斌。

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和核心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以及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技术服务和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AQ 3013—2008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AQ/T 9006—201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6〕133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安全生产标准化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通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员全过程参与，建立安全生产各要素构成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使生产经营各环节符合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人、机、环、管处于受控状态，并持续改进。

3.2

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of transport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并直接从事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等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交通运输企业。

3.3

风险 risk

发生特定危险事件的可能性与后果的结合。

[AQ3013—2008，定义 3.13]

3.4

隐患 hidden danger

未被事先识别或未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事故的风险。隐患分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

3.5

安全绩效 safety performance

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取得的可测量结果。

[AQ/T 9006—2010，定义3.2]

3.6

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

与企业的安全绩效相关联或受其影响的团体或个人。

[AQ/T 9006—2010，定义3.3]

3.7

企业安全文化 enterprise safety culture

是企业安全价值和安全生产行为准则的总和，体现为企业对安全的态度、思维程度及采取的行为方式，是企业所有员工安全素质和良好习惯的体现。

4 一般要求

4.1 原则

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应遵循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原则，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人身安全健康，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4.2 建立和保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动态循环的模式，依据本标准的要求，结合自身特点，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建立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4.3 建设评价

4.3.1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立并运行后，应经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评价后，确定达标等级。

4.3.2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一级为最高。

5 核心要求

5.1 安全目标

5.1.1 安全工作方针与目标

5.1.1.1 必须制定安全生产工作方针、目标和不低于政府部门及上级单位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

5.1.1.2 应制定实现安全生产工作方针与目标的措施。

5.1.2 安全生产规划

应制订安全生产规划，并应根据安全生产规划，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和专项活动方案。

5.1.3 目标考核

5.1.3.1 将安全生产管理指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制定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5.1.3.2 应定期考核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并奖惩兑现。

5.2 管理机构 and 人员

5.2.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5.2.1.1 企业必须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应职责明确，并以文件的形式正式发布。

5.2.1.2 按规定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5.2.1.3 企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会议应有签到表、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

5.2.2 管理人员配备

5.2.2.1 企业负责人中必须设置主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5.2.2.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必须按规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证明文件。

5.2.2.3 企业负责人中宜设置安全总监，并宜持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5.2.2.4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有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3 安全责任体系

5.3.1 安全生产责任制

5.3.1.1 必须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以文件的形式正式发布。

5.3.1.2 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5.3.1.3 主管生产的负责人应统筹组织生产过程中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的落实，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

5.3.1.4 主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应协助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管理领导责任。

5.3.1.5 技术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应当按照分工抓好主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主管范围内的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5.3.1.6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生产基层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应明确并落实到位。

5.3.1.7 从业人员应对本岗位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5.3.2 责任制考核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并公布考核结果。

5.4 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5.4.1 资质

5.4.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必须合法有效，必须在资质规定的范围内承包工程，不得超越承包范围。

5.4.1.2 宜通过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等相关的认证。

5.4.2 法律法规

5.4.2.1 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确定获取渠道、方式和时机，及时识别和获取，并定期进行更新。

5.4.2.2 应建立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或电子）档案，并将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及时转化为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

5.4.2.3 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及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 and 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守法意识，规范安全生产行为。

5.4.2.4 每年应至少一次对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进行符合性评价，以保证所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均为适用、有效版本。

5.4.3 安全管理制度

5.4.3.1 应制定符合法律法规、标准、条例规定并符合企业实际的安全管理制度。

5.4.3.2 应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放到有关的工作岗位，并对相关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应将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时传达给相关方。

5.4.4 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必须制定并及时修订各岗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发放到各岗位。

5.4.5 文档管理

必须建立安全生产各类管理台账和文件档案，并及时更新。

5.5 安全投入

5.5.1 费用提取

5.5.1.1 应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应包括企业总部和项目现场。

5.5.1.2 必须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5.5.1.3 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其会计处理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5.5.2 使用管理

5.5.2.1 安全生产经费必须在经费使用范围内合理使用、专款专用。

5.5.2.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对企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5.6 安全技术管理

5.6.1 施工组织设计

5.6.1.1 应制定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审核、批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5.6.1.2 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明确的安全技术措施。

5.6.1.3 施工组织设计应按程序进行批准（须由技术负责人签批）。

5.6.1.4 必须严格按照审批过的施工组织设计执行，如有变更应重新按程序报批。

5.6.2 专项施工方案

5.6.2.1 必须制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写、审核、批准制度（须由技术负责人签批）。

5.6.2.2 应按相关要求进行审核、批准、论证。

5.6.3 科技应用

5.6.3.1 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攻关或课题研究，在年度财务预算中确定必要的资金投入。

5.6.3.2 优先使用先进、安全、高效、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5.6.4 安全生产信息化

5.6.4.1 宜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

5.6.4.2 船舶、大型起重设备按照规定设置动态监控系统。

5.6.4.3 对重点作业场所、工序、施工机械等可设置远程监控系统。

5.7 教育培训

5.7.1 培训计划

应制定并实施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并明确培训内容和年度培训时间。

5.7.2 宣传教育

5.7.2.1 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

5.7.2.2 应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5.7.3 人员培训

从业人员按照岗位安全职责，按规定接受安全生产的教育与培训。

5.8 风险管理

5.8.1 风险源辨识

5.8.1.1 应建立风险辨识管理制度，明确风险辨识的目的、范围和准则。

5.8.1.2 应建立风险源清单，并按规定及时更新。

5.8.2 风险评估

5.8.2.1 应针对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风险及其危害程度进行风险评估。

5.8.2.2 风险评估应选择适用的定性或定量的评价方法。

5.8.2.3 对评估出的重大风险源应建立清单，并按要求报有关部门备案，并做好后期重新备案和核销工作。

5.8.3 风险控制

5.8.3.1 应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制定并落实消除或降低风险的技术措施和管理对策。

5.8.3.2 应及时告知从业人员风险控制措施和对策。

5.9 隐患排查与治理

5.9.1 隐患排查

5.9.1.1 必须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相应的工作方案。

5.9.1.2 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事故隐患自查自纠工作，检查及处理情况有记录，并及时通报。

5.9.2 隐患治理

5.9.2.1 应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及时进行统计分析、上报。

5.9.2.2 一般事故隐患应由企业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制定控制措施，立即组织整改。

5.9.2.3 重大事故隐患必须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5.10 职业健康

5.10.1 健康管理

5.10.1.1 应设置或指定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

5.10.1.2 按规定对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5.10.2 人身保险

5.10.2.1 必须为本企业职工办理工伤保险。

5.10.2.2 对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宜办理意外伤害险。

5.10.2.3 宜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5.10.3 职业危害申报

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相关部门申报企业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危害因素，并接受其监督。

5.10.4 危害告知

应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危害告知和教育培训。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说明。

5.10.5 劳动保护

5.10.5.1 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配备合格有效的、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施工设施、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及相关的安全检测器具等，留存相关记录。

5.10.5.2 对于会造成职业危害的岗位应实行轮岗制度，或定期安排员工休假、疗养。

5.11 安全文化

5.11.1 安全环境

5.11.1.1 应通过宣传栏、企业网站和报刊等媒介宣传企业安全文化。

5.11.1.2 必须公开安全生产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应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做好相关处理记录。

5.11.2 安全行为

5.11.2.1 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竞赛及其他活动。

5.11.2.2 应开展安全生产经验交流活动，及时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

5.11.2.3 应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5.12 应急救援

5.12.1 预案制定

5.12.1.1 必须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发布。

5.12.1.2 结合实际应将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5.12.1.3 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的预案保持衔接，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通报有关协作单位。

5.12.1.4 应定期评审应急预案，并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

5.12.2 预案实施

5.12.2.1 应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

5.12.2.2 必须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应急处置方案。

5.12.2.3 发生事故后，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事故信息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有关部门。

5.12.3 应急队伍

5.12.3.1 应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未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应与邻近具有专业特长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救援服务协议。

5.12.3.2 应组织应急救援人员日常训练，训练内容应有签到、档案和影像资料等记录。

5.12.4 应急装备

5.12.4.1 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5.12.4.2 应建立应急装备使用状况档案，定期进行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5.12.5 应急演练

5.12.5.1 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演练可通过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实施。

5.12.5.2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审，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审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5.13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5.13.1 事故报告

5.13.1.1 发生事故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如实向政府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和本企业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

5.13.1.2 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5.13.1.3 应建立事故档案和事故管理台账。

5.13.2 事故处理

5.13.2.1 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13.2.2 发生事故后，有关领导和相关部门人员应立即赶赴现场，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5.13.2.3 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5.13.2.4 发生事故后，应及时召开安全生产分析通报会，对事故当事人的聘用、培训、考核、上岗以及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责任倒查。

5.13.2.5 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处理结果报有关部门备案。

5.14 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5.14.1 绩效评定

5.14.1.1 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对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5.14.1.2 主要负责人应对绩效评定工作全面负责。应将评定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安全生产责任制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5.14.2 持续改进

提出进一步完善安全标准化的计划和措施，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改完善。